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
- 二、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參、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有照顧服務員證明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班級常規、生活自理等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聘期：

- 一、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須配合校內行事曆出勤，如適用者下期將予以續聘。
- 二、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日 09:00 - 13:00，每小時薪資 168 元，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 三、工作期間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四、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至少 18 小時。

陸、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hd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7> 及幼兒園公告欄。

柒、簡章及履歷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捌、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點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66 號

電話：06-3507486#201，請洽詢幼兒園許主任。(寒、暑假期間請下午 1 點前來電)

玖、報名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前，將報名表件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幼兒園(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 四、親自送件者請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審查後直接進行面談。
- 五、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履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5.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如有表列之一項目將不予進用)

拾、甄選原則：

- 一、錄取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有特教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錄取者須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錄取後即刻執行。
-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 貼 相 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經歷				
自傳簡述				
申請人切結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者：_____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